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TRANSPORT DEVELOPMENT CO., LTD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哈尔滨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2
二、会议议程	4
三、表决票填写说明	6
四、审议事项	
议案一：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议案二：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7
议案三：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1
议案四：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5
议案五：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6
议案六：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7
议案七：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2
议案八：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4
议案九：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5
议案十：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36
五、会议报告事项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7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代表”）（已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准时到达会场。

五、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大会签到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一）法人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或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六、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

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七、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7日 星期三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6日 15:00至2020年5月27日 15:00

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与会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用书面投票方式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按照《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办理投票等相关事宜。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出席会议股东推选的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会推选的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九、现场会议表决票清点后，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情况。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的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十、公司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三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6 日 15：00 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 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 1688 号，
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出席对象：

1. 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 董事会成员；

3. 监事会成员；

4. 高级管理人员；

5. 见证律师。

二、会议程序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人数、所代表股权数和比例

（二）审议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四）成立监票小组，验票并统计表决结果

（五）会议主持人宣布投票结果

（六）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七）会议主持人宣布龙江交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表决票填写说明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在填写表决票时注意以下内容：

一、填写基本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请按实际情况填写“基本情况”中相应内容，并应与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签到的内容一致。

（一）股东名称：法人股东请填写股东单位全称，个人股东请填写股东本人姓名。

（二）填票人身份：请确定填票人与股东的关系，并在对应的小方框内划勾确认。

（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额：请填写出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二、填写投票意见

出席股东按照表决意愿在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栏内划勾确认。请勿同时投出“同意”、“弃权”或“反对”意见之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意见。

三、填票人对所投表决票应签名确认。

四、请正确填写表决票，如表决票有遗漏、涂改或差错的，出席股东应在投票阶段向工作人员领取空白表决票重新填写（原表决票当场销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按弃权处理。

五、表决投票时，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向大会工作人员提出。

附：表决票格式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

一、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或姓名）：

2. 填票人姓名：

3. 填票人身份：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个人股东本人 股东委托代理人

4. 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额：_____股

二、投票意见

股东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填票人（签名）：_____

2020 年 5 月 27 日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也是公司夯实发展基础的关键之年。面对行业政策的变化以及充满挑战的市场环境，公司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继续秉承“立足交通、多元发展”的经营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和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经营任务，形成了经营业绩大幅增长、多元化产业稳步提升的良好局面，为公司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以实际行动献礼建国 70 周年。

一、2019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2019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科学决策、务实工作，公司发展稳中有进，践行了上市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的宗旨。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1 亿元，同比增长 47.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 亿元，同比增长 20.87%；每股收益 0.277 元，同比增长 20.8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37%，同比增加了 0.96 个百分点。截至 2019 年底，公司总资产达到 52.10 亿元，同比增长 1.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达到 44.92 亿元，同比增长 6.60%。静态股息率为 5.28%。

（一）2019 年完成的重点工作

1. 高速公路主业运营良好。2019 年公司主要路产哈大高速公路实现通行费收入 3.74 亿元，面对京哈高速封路拓宽分流、大广高速、大广高铁持续加大分流、ETC 优惠政策影响等不利因素，哈大分公司以创建“龙江

第一路”活动为主线，不断强化保通保畅、文明服务工作，保证通行费应收尽收。养护分公司实施高标准冬季除雪保通，做到了“小雪中雪当日净、大雪两日净”，积极实施日常养护和小修工程，公路技术状况指数达到 95。安达服务区坚持高标准运营、高质量监管，全国“百佳示范服务区”创建成果得到巩固。按照交通部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总体工作部署，2019 年哈大高速公路共进行了 38 条车道以及 8 套龙门架的硬件安装及软件调试，顺利完成 ETC 门架系统建设、ETC 专用车道、ETC 混合车道、入口治超系统等各项工作，取消省界收费站并网工作如期完成。

2. 多元化发展成效稳定。2019 年，公司多元化经营项目运营良好，子公司龙运现代不断强化管理，提高运营服务能力，积极履行国有出租车企业社会责任，做好品牌维护工作，全力推进到期车辆更新发包，完成了两批共计 867 台车辆发包；子公司信通房地产运行平稳，项目于 2013 年 6 月正式启动，建筑规模 18 万平方米，容积率 1.01，绿地率 35%。项目一、二期为别墅类产品，三期为高层、公寓类产品，目前项目三期工程已全部竣工，并完成相关验收手续可交付使用。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完成销售 648 套，占总套数的 75.97%，累计成交金额 23.58 亿元，回款 21.92 亿元；参股公司龙江银行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10.75 亿元，公司重点关注龙江银行混改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全力维护公司利益。2019 年龙江银行、信通地产、龙运现代合计为公司贡献净利润 1.79 亿元，占公司合并净利润的 49.18%。

3. 公司治理不断提升。报告期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经营层各司其职、协调运转，明确所有者、公司法人和经营者之间的权、责、利，“三重一大”和党委会前置得到了充分落实。经多方协调，2019 年内

公司启动了董、监事会换届工作；公司内控管理更趋完善，按照“单位覆盖全面，流程覆盖完整”的目标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

4. 持续分红回报股东。2019年实施的2018年度分红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利0.69元（含税），总计分配现金股利9,080万元，占归属股东净利润的30.07%。2010年上市以来，累计为股东现金分红7.89亿元，占合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21%（2019年度分红方案有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抓严抓实安全生产。报告期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实现检查监督常态化，全面完成了各项安全指标，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二）2019年董事会日常工作

1. 本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决策议事能力。2019年共召开5次董事会，其中定期会议2次，临时会议3次，审议相关议案27项。各位董事均能按时参会，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的也都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与会董事积极发挥专长，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作出有利于公司发展的有效决议；各位独立董事均能按照相关规定履职尽责、公正合理地发表意见，积极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对审议的相关议案都能做出专业判断并给出指导性意见，有效提高董事会的履职能力。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2019年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0项议案并形成决议，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确保各项工作如期落实。在实际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动态，严格监督预算的有效执行，确保重点工作有序推进，及时发现和解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难题。

3. 董事会规范治理情况。公司董事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的各项基础工作，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2019年，依据公司三大股东的协商，及时修订了《公司章程》第108条关于董事会人数的条款，并完成相关的报备工作；公司董事会积极组织独立董事、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参加证监会和上交所开展的各项培训，持续提高履职能力。

4. 信息披露工作情况。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证监会、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成为监管的重点。2019年公司无差错发布30个临时公告、4个定期报告及各项专门报告，配合第一大股东单位龙高集团进行变更实控人及豁免要约收购的信息披露工作，配合第二大股东单位元龙景运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均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保证信息披露合法公平，为公司合规运营保驾护航。2019年，公司获得了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年度社会责任履行优秀奖。

5.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一直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接听各类投资者及券商、机构的电话咨询，积极开展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在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制度的前提下，与公众投资者形成良好互动，未发生投资者投诉事件；公司积极接受证监局的日常监督，积极贯彻落实证监会、交易所、证监局的各项通知要求，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董事会非常重视舆情监控工作，不断加强与财经媒体的联系沟通，全力维护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2019年在中国证券网主办的全国上市公司评比中获得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奖。

6. 内控管理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期公司的内控审计结果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19年度公司配合省交通厅开展现任厅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机电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决算审计，配合省审计厅开展前董事长任中经济责任

审计，以及公司 2018 年度资产负债损益的审计工作。

二、当前形势和总体工作思路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对公司而言，是变更实控人的第一个完整年，面对新起点，作为公司治理层，董事会必须遵循股东价值最大化的宗旨，取势谋实，保持清零心态，认清经济形势、改革要求和行业趋势，精准把握时代脉搏，带领经营层打开龙江交通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

（一）外部形势

从经济形势看，我国的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的“三期叠加”影响将持续深化，风险挑战明显增多，风云变幻的国际形势影响到每一个行业，但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虽然受新冠疫情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很大，但挑战与机遇并存，关键看我们的把握能力。龙江交通的资产优良、现金流稳定、资金储备充足、资本市场融资有优势，只要我们把握好发展步伐和节奏，保持资产负债率的适度弹性，当前形势正是我们拓展新领域、开拓新业务、并购发展的好时机。

从改革要求看，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作为即将开始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头一年，今年是国企改革坚持市场化方向、抓落实提成效的关键年，作为上市公司，龙江交通在立足市场化发展的基础上，带动公司体制、机制改革向纵深发展，以改革促发展。

从行业形势看，随着《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取消省界收费站等一系列国家政策的出台，智慧交通发展将与车路协同、区块链、物联网等前沿技术深度融合，收费公路传统意义上的稳健性优势正在逐渐减弱，互联网

科技巨头、信息化与解决方案厂商等“跨界打劫”悄然而至，收费行业深化改革的需求正在凸显。对此我们首先要继续对主营业务强本固基，主动适应收费高速公路制度改革下收费模式的变化，加强技术设施的升级改造以及管理人员的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收费公路运营管理的现代化水平，同时，主动进军“智慧交通”领域，积极寻求与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对接，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确保主业行稳致远。

纵观外部环境，经济下行压力仍在，行业改革方兴未艾，一系列新课题、新变化需要认真研究和应对；反思内部发展，公司发展战略有待明晰，精细化管理水平仍需优化，主业潜能尚未充分挖掘，体制机制创新赋能还显不足，资产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人才结构尚待深入优化。

（二）总体工作思路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随着公司迈入新的发展阶段，我们面临的挑战在不断升级，难度越来越大，对转型升级的要求越来越迫切。对此我们不仅要认清外部形势，更要有清醒的自我认识，固守旧有的业务模式与增长框架无法适应新发展需求，我们必须加强党的领导，持续推进党委工作和企业经营相融合，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积极适应经济形势新变化，自我加压、苦练内功，坚持以战略为引领、以市场为导向、以改革为推动，深入探索新的发展模式，精心打造龙江交通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一是战略引领。2020年龙江交通要把国家战略导向、行业走势规律、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新任务、技术进步方向与自身能力条件等研究深、研究透，全面对标国内先进企业、对标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标优秀的股东单位、尽快明确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找准战略定位，制定战略规划，明晰公司发展的业务组合和实施路径，明晰公司发展的能力建设和治理机制，

形成清晰的战略实施路径图，明确责任主体和阶段节点，使公司的战略可操作、可落地。

二是市场导向。即将出台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核心就是市场化改革，2020年公司的每一项工作都要以市场化为出发点去设计和推动，以市场化为落脚点去衡量和检验。以市场化激发内生动力：一是要进一步完善市场化法人治理结构；二是要建立市场化选人用人与激励约束机制；三是要坚持市场化资源配置模式；四是要推动市场化创新赋能方式。通过“活”的体制机制模式，整合内外资源，与社会资本和各利益相关方实现融合发展、互利共赢。

三是改革推动。面对新形势、新起点，我们必须主动破除传统体制机制障碍，以“三项制度”改革为契机，以自我革命的勇气，在改思想、改体制、改流程上深钻细研，以创新来赋能，以改革为推动，紧跟时代步伐，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坚持新发展理念”的精神落到实处。

三、2020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新的一年，董事会要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优化精细管理，确保实现全年经营目标。

充分考虑新冠疫情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影响，按照2020年5月1日恢复收取通行费计算，结合对各分、子公司盈利能力的预判，2020年公司要力争实现营业收入5.81亿元，净利润1.93亿元，每股收益0.13元，净资产收益率4.08%，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为零。为确保实现上述经营目标，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带领公司经理层力行精细化管理，主动适应收费高速公路制度改革下收费模式的变化，加强技术设施的升级改造以及管理人员的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收费公路运营管理的现代化水平，主营业务强本固基，

力保通行费应收尽收；积极调研了解各分、子公司运营状态，及时发现和解决发展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实现多元化产业健康发展；细化分解落实年度任务，强化责任意识，提高执行力，确保各单位年度任务按时完成；优化创新激励机制，强化激励约束，激发全体员工干事创业的勇气和热情，不断增强企业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完善内控建设，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2020年，公司将在原有内控体系的基础上，全面启动制度修编工作，从公司治理、企业管理等不同层面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内控管理，创新工作机制，实现制度“有没有”到“优不优”的转变，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提供支持和保障；公司内控管理要不断强化完善有效的、系统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匹配公司不同时期、不同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断提升内部审计监督水平，为持续提升现代化管理能力提供有力支持。

（三）加强培训，不断强化履职能力。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认真落实证监会和上交所的各项要求，提高董事会自身的运作效率，依靠全体董事的集体智慧，及时对公司的各种重大事项进行科学决策；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积极调动各位委员的工作热情，关注和研究公司发展，对公司的各项议案给出更多专业性意见；积极创造有利条件，组织各位董事参加各类培训和调研，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四）全面管控风险，护航企业健康发展。2020年，公司要建立健全风险管控机制，对标各股东单位，积极借鉴银行、保险等金融领域风险防范的思路和做法，全面覆盖公司的决策、投资、经营、财务等重要生产环节，重点梳理和排查公司各单位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稳定因素和潜在风险，根据轻重缓急确定风险的层级，分别制定出相应的应急措施和长远部署，发挥风险管控的防火墙、灭火器作用，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

驾护航。

（五）强化信息披露，提升优秀上市企业形象。随着新《证券法》的实施，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风险也随之增加，信息披露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大，公司将紧密围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主要目标，不断提高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上市公司行为规范意识，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多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维护良好互动；继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交流沟通，严格落实各项规定和要求，自觉接受检查和监督，进一步提升公司优秀上市企业形象，切实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再融资能力。

各位股东代表，2020年是第三届董事会上任的第一年，面对新冠疫情、停止收费等严峻考验，我们将精诚团结、和衷共济、忠实履职，开拓进取，共同开创龙江交通的新未来，以优异的成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2019 年，公司监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出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4.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7.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0. 2019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二) 2019 年 8 月 22 日,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和《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和《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四) 2019 年 12 月 30,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不断加强学习, 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 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运用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内控制度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督促公司合法经营、规范运作, 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决策程序、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依法经营, 规范运作。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有关规定, 勤勉尽责, 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 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

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定期报告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内部控制总体情况。

（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七）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对外投资。

（八）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九）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较好地防范和控制了生产经营各环节的管理风险，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加强对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的监督；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断推动和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委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过审计，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 2019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现就公司资产负债状况、经营管理成果和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产、负债、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年初增 减额	年末比年初 增减 (%)
流动资产	243,098.09	238,857.42	4,240.67	1.78
非流动资产	277,942.98	273,255.84	4,687.14	1.72
总资产	521,041.06	512,113.25	8,927.81	1.74
流动负债	56,095.63	81,732.54	-25,636.91	-31.37
非流动负债	263.89	274.15	-10.26	-3.74
总负债	56,359.52	82,006.69	-25,647.17	-31.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49,168.96	421,355.08	27,813.88	6.60

(一) 资产变动情况

2019 年末，总资产为 521,041.06 万元，比年初增加 8,927.81 万元，增长 1.74%，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同比增加 32,405.39 万元，主要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收益同比增加 2,115.75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深圳东大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末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

3. 存货同比减少 27,486.83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信通房地产自 2018 年 1 月开始预售的三期商品房，本期达到确认收入标准，同时将已确认收入的商品房从存货中转入主营业务成本。

4. 长期股权投资同比增加 9,469.13 万元，主要是本期确认龙江银行投资收益 9,161.42 万元。

（二）负债变动情况

2019 年末，总负债合计 56,359.52 万元，同比减少 25,647.1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88%。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 预收账款同比减少 17,805.86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信通房地产自 2018 年 1 月开始预售的三期商品房，本期达到确认收入标准，将前期已预收房款部分转入主营业务收入。

2. 应交税费同比增加 3,521.62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信通房地产本期因销售收入增加，相应计提的税金及附加。

3. 其他应付款同比减少 9,321.06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信通房地产偿还少数股东借款 7,710.00 万元。

（三）股东权益变化情况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9,168.96 万元，同比增加 27,813.88 万元，增幅 6.60%，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其他综合收益同比增加 483.55 万元，主要是被投资单位龙江银行权益法下，按持股比例 7.97%确认的收益。

2、盈余公积同比增加 3,616.24 万元,是依据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0% 计提所得。

3、未分配利润同比增加 23,702.23 万元,主要是本期新增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发放 2018 年现金红利后留存部分。

二、营业收入及本年利润情况

(一)营业收入总额 10.31 亿元,同比增加 33,207.18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信通房地产 2018 年开始预售的三期商品房,在本期达到确认收入标准,已预收的房款从预收帐款结转入营业收入。

(二)营业成本总额 52,607.62 万元,同比增加 18,295.05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信通房地产 2018 年开始预售的三期商品房,在本期达到确认收入标准,已售出商品房从存货结转入营业成本。

(三)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 1,784.33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信通房地产本期结转营业收入应计算清缴的流转税。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56.07 万元,同比增加 3,618.25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深圳东大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09.39 万元,同比增加 6,285.65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信通房地产前期预售商品房达到确认收入标准,本期结转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54.71 万元;深圳东大持有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8.25 万元;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龙江银行,本期我公司确认投资收益 9,161.42 万元,同比减少了 2,959.64 万元。主要是龙江银行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5.28 亿元,导致当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

润同比减少 3.83 亿元。

三、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43.62 万元，同比增加 7,922.67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248.69 万元，同比增加 57,518.60 万元，主要是上期存储的部分定期存款在本期末到期。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852.16 万元，同比减少现金流出 4,589.39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信通房地产偿还债务支付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四、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本期每股收益 0.28 元，同比增加 2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7%，同比增加 0.96 个百分点；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子公司信通房地产在本年确认三期商品房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41 元，同比增加 0.21 元，同比增长 6.56%。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 2020-010 号公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代表：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64,093,908.19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61,554,365.14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36,155,436.51 元，可供分配利润 325,398,928.63 元。拟以公司 2019 年末总股本 1,315,878,5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利 1.60 元(含税)，共计 210,540,571.3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14,858,357.27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 2020-010、015 号公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
大会资料之议案五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以上报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经营目标，在综合分析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上年度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并充分考虑本年度各种增减因素的基础上，本着科学、严谨的原则编制了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 2020-010 号公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摘要》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摘要

一、2020 年度财务预算范围

本年度财务预算基本包括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单位和部门，基本反映了公司的全部生产和经营活动。整体预算包括：母公司（公司总部、哈大分公司、养护分公司）、东高管材、龙运现代、龙源投资、信通地产、龙江银行、深圳东大及洋浦东大。

未纳入本次预算范围的单位有：

1. 因东高投资公司无收益，所以未将其纳入本次预算。
2. 因龙申公司已停止经营，所以未将其纳入本次预算。

二、预计 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

预计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8,097.49 万元，营业总成本支出 40,698.64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 6,000 万元，取得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00 万元，发生营业外支出 10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3,614.47 万元，净利润 19,335.85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86.03 万元），每股收益 0.13 元，净资产收益率 4.08%。利润总额较上年减少 30,609.29 万元，下降 56.45%。净利润较上年实际减少 23,824.86 万元，下降 55.20%。

三、营业收入预算

本年营业收入预计可实现 58,097.49 万元，比上年实际 103,104.32 万元减少 45,006.83 万元，下降 43.65%，主要是因信通地产 2019 年度根据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规定，集中确认 2018、2019 两年的项目三期产品销售收入，造成收入大幅上涨，而本年度无此因素，且哈大高速通行费收

入受疫情期间免费政策影响严重，二者叠加造成收入大幅下降。

1. 哈大路通行费收入预计 25,500 万元，比上年实际 37,356.06 万元下降 31.74%。本年度通行费收入是按 5 月 1 日开始收费预计的。

2. 东高管材销售收入预计 1,000 万元，比上年实际 486.60 万元增加 513.40 万元，增长 105.51%。

3. 龙运现代预计全年收入 6,626.12 万元，比上年实际 7,192.83 万元下降 7.88%，主要是受疫情期间减免 60 天日费影响。

4. 龙源投资营业收入预计 436.37 万元，为服务区经营权转让收（租金）入和广告牌租金收入。本次疫情期间，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服务区承租方给予免一个月租金、减半收取两个月租金的优惠。

5. 信通地产 2020 年预计实现房产销售收入 24,535 万元。

四、营业成本预算

预计本年度营业成本为 35,425.50 万元。

五、销售费用预算

预计本年度销售费用 680 万元：

1. 东高管材销售费用 120 万元；
2. 信通地产销售费用 560 万元。

六、管理费用预算

预计本年度管理费用 6,859.03 万元。

七、财务费用预算

预计财务费用-3841 万元，主要是公司总部产生的利息净收入。

八、投资收益预算

预计本年度取得的投资收益 6,000 万元为投资龙江银行取得的收益，比上年减少 3,467.72 万元，下降 36.63%。

九、信用减值损失预算

本次预算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仍假定以前年度应收款年内均未收回，各项债权账龄增加一年。经计算，本年须补提坏账准备 87.92 万元。

十、资产减值损失预算

本次预算对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仍假定以前年度应收款年内均未收回，各项债权账龄增加一年。经计算，本年须补提坏账准备 101.72 万元。

十一、所得税费用预算

本年度所得税费用预计 4,278.62 万元。

十二、资本性支出预算

1. 公司总部资本性支出 49.90 万元。
2. 哈大分公司资本性支出 936.92 万元。
3. 养护分公司资本性支出 429.44 万元。
4. 龙运现代资本性支出 415.63 万元。

十三、各公司净利润指标

1. 预计母公司净利润 12,611.4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544.03 万元，下降 65.12%，造成利润下降的主要因素是受疫情影响收入下降而成本费用等刚性支出有所增长。

2. 预计东高管材净利润 50 万元，本年度预算未对营业外收支情况进行预测。

3. 预计龙运现代净利润 1,249.6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58.09 万元。

4. 预计龙源投资净利润 1.11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为 1.10 万元。

5. 预计信通地产净利润 5,018.25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60.04 万元。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10,637.00	预期定期存储未达成
其他	黑龙江高速公路集团公司	50.00	50.00	—
合计	—	17,050.00	10,687.00	—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	------------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42.00	53,442.80	10,637.00	4.91	预计定期存储增加
其他	黑龙江高速公路集团公司	50.00	100	50.00	50.00	100	—
合计	—	55,050.00	—	53,492.80	10,687.00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 2020-010、016 号公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十年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十年的审计工作中，该所为公司提供的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审计服务合法、规范，工作人员勤勉尽责、恪守诚信，为公司完善财务管理及财务制度做了大量工作，有效地促进了公司的规范管理。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 2020-010 号公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国家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 2020-010 号公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姚长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陈建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4 月 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 2020-008 号公告，现提请各位股东的代表审议。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作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就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方云梯，男，1950年1月生。历任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商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学金融管理学院特聘研究员。

王兆君，男，1957年2月生。博士，青岛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青岛科技大学农林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东北林业大学大学博士生导师。教育部农林经济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林业企业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林业经济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森林与人类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林业经济》杂志编委会副主任。

张劲松，女，1965年4月生。博士，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博导、教授、黑龙江省政协委员、哈尔滨市人大代表、哈尔滨市决策咨询

委委员、九三省委科普工作委员会主任、九三商大基层委员会主委、九三社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黑龙江省会计学会副会长（代理会长）、黑龙江省教育会计学会副会长。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经自查，我们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9年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即2018年度股东大会。我们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认真听取公司股东、公司经营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发表的意见，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9年，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亲自出席董事会，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同时，我们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充分与公司经营层、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了解公司有关情况；基于独立的立场审慎地进行判断，投出赞成票；并根据相关规定，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运用自身在专业领域的知识和经验，在年报编制及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发挥积

极作用；适时对公司的发展提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各种方式与公司经营层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关心公司的发展。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经营层给予我们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及时向我们提供完整、详尽的有关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发生两项关联交易，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审议关联交易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2018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发生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报和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2018年末总股本1,315,878,5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9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90,795,621.40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07%。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简称“龙高集团”）在公司分立上市时做出14项承诺，除3项持续履行的承诺外均已全部履行完毕，公司已在每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2015年7月9日，龙高集团基于对公司未

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做出承诺：在股市异常波动时期不减持公司股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切实履行了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有关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披露各类临时公告30项。我们对公司2019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要求，我们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督促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风险管控水平，使公司各项经营管理迈上新的台阶。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资料送达及时、内容完整、准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守各自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我们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的角度出发，充分发挥专业特长，积极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基于独立的判断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科学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我们加强学习，掌握新的政策、法规，关注新常态下上市公司的治理及规范运作，为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做出很大努力。

独立董事：方云梯 王兆君 张劲松

2020年5月27日